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士簡字第923號

115年度士簡聲字第30號

原告 譚業桂

被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上列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

（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規定所稱之執行法院，係指執行處所屬法院之民事庭而言。另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

01 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此所
02 謂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或異議之訴等之受訴
03 法院（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原告向本院遞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之聲明為：「鈞
05 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6355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06 程序應予撤銷」，並聲請願供擔保停止執行。然查，本院並
07 無上開案號及當事人為兩造之民事執行事件，上開115年度
08 司執字第76355號、當事人為兩造之民事執行事件係繫屬於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經調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
10 字第76355號民事執行卷宗核閱無誤。揆諸前揭說明，債務
11 人異議之訴應專屬臺北地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
12 起訴，顯係違誤。另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
13 請法院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關於是否准予裁定停止執行
14 所應斟酌之事項，因與前開異議之訴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
15 故此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亦應由異議之訴之受訴法院審理。從
16 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
17 件訴訟事件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均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0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
23 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劉淑慧